

嶺東科技大學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校短期講學補助要點

100 年 9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9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9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9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國際交流，鼓勵學術單位邀請國外知名專家學者來校短期講學及訪問，特訂定「嶺東科技大學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校短期講學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適用本要點之對象，以聘任之國外專家學者為主，分為以下級別：
 - （一）國家科學院院士且具國際聲望者。
 - （二）現任或曾任知名大學教授，研究成果發表為國際所推崇者。
 - （三）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為國際知名，而為國內所無之專家、學者。
 - （四）在應用科學或技術上有特殊成就，並曾在國外擔任同等質量工作有年者。
 - （五）除上述之外，在專業領域有特殊貢獻者。
- 三、延聘師資給付待遇之項目，得包括報酬（含生活費）、機票費，符合加保資格者，本校主動為其加入勞保，自行負擔部分由報酬中扣繳（報酬已含授課、演講等教學、研究相關活動之酬金及生活費，故不再支給鐘點費、演講費、諮詢費、審查費及住宿費）。
- 四、本校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校短期授課支給標準，依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支給。報酬（含生活費）給付之標準以附表所編列為原則。
- 五、本要點所需報酬（含生活費）、保險費、相關差旅費用，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其他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六、外籍人士之所得報酬金，依據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辦理，由本校代為辦理列報所得並檢附受邀專家學者本人簽字之收據正本及護照影本（含入出境蓋章頁）及提供機票票根正本及購票證明檢據核銷。
- 七、申請單位請於活動前，檢附申請表及擬邀請國外專家學者個人履歷資料，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由國際事務處提請國際事務委員會依申請者檢附之資料進行審查。
- 八、獲補助者於學術活動結束後兩週內，檢據核實報銷並填報成果報告書（須附電子檔，包括活動性質、活動期間、全程經過概述、成果評估、後續交流發展評估），送相關單位核備。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